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

ZHIDAO WAISHANG TOUZI FANGXIANG ZANXING GUIDING

WAISHANG TOUZI CHANYE ZHIDAO MULU

JI XIANGGUAN FALU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3.25 字数/68千

版次/1995年8月北京第1版 199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84—8/D·267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5.00元

目 录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
(1995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6月20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5)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39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9)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9)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58)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45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66)
(199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5
号发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
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96)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公布)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
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
题的通知 (98)
(1994 年 2 月 22 日)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995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6月20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的规定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列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以及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的；

（二）属于高新技术、先进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适应市场需求而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三）属于适应国际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市场，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的；

（四）属于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新技术、新设备的；

（五）属于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鼓励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国内已开发或者已引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 market 需求的；

（二）属于国家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或者实行专卖的产业的；

（三）属于从事稀有、贵重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

（四）属于需要国家统筹规划的产业的；

（五）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其他项目。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分别列入限制类（甲）或者限制类（乙）。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属于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三）属于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或者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属于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五）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得举办。

第八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煤炭、电力、地方铁路、公路、港口）建设并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下列规定：

（一）限制类的外资合资经营项目，必须约定企业经营期限；

（二）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中方投资中的固定资产部分必须使用中方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者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资产。

第十条 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

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其中，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

限制类（乙）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建议书由国务院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范围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总销售额 70% 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限制；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上述外商投资项目，亦可以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

骗取项目建议书的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越权审批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 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中低产田、低产林改造

2. 粮、棉、油料、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开发

3.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4. 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5.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6.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及远洋渔业

7. 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80%，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8. 高浓度化肥（尿素、合成氨、磷铵）

9. 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等及原料）

10. 兽用抗生素（动物专用抗生素、动物用躯体内外寄生虫抗生素、动物用抗生素新剂型）、兽用驱虫药

11. 全价配合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12. 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贮藏、保鲜、加工新

技术、新设备

13. 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14.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以上或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15. 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16. 农业机械设备、农具及相关零配件

（二）轻工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2. 商品纸浆

3. 皮革后整饰加工

4. 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

5.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

6.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

7. 酶制剂、合成洗涤剂原料（直链烷基苯）

8.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

9. 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三）纺织业

1. 复合超细、异收缩、抗静电、阻燃等改性、高仿真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特种化学纤维

2. 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3. 高仿真化纤面料

4. 纺织用油剂

5.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制造、线路设备设计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2. 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3. 公路、港口机械设备及其设计、制造技术

4. 城市地铁及轻轨建设、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5.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港口设施的建设、经营（公用码头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6.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7. 900 兆赫数字蜂窝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8. 5 次群以上同步光纤、微波通信系统、计量设备制造

9. 异步转移模式（ATM）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煤炭工业

1. 煤炭采掘运设备设计制造

2. 煤气化成套设备设计制造

3. 高浓度水煤浆设备和添加剂制造

4. 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5. 煤炭综合利用

（六）电力工业

1. 火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常规火电站和煤的洁净燃烧技术电站）

2. 水电站的建设、经营（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4.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等)

(七) 黑色冶金工业

1. 海绵铁(以煤为还原剂工艺)
2. 粉末冶金(铁粉)
3. 20万吨以上短流程和50万吨以上钢铁联合生产线
4. 冷轧硅钢片、镀锌板、镀锡板、不锈钢板
5. 热轧薄板、冷轧薄板
6. 轴承钢管、石油钢管、不锈钢管、高压锅炉钢管
7. 机车、车辆的车轮、车箍
8. 超高功率电极、针状焦
9. 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及熟料
10. 铁矿采选
11. 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12. 高纯镁砂(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13. 连铸、钢包、复合吹炼专用优质耐火材料和专用保护渣。

(八) 有色金属工业

1. 单晶硅(直径5英寸以上)、多晶硅
2.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
3.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4. 铜、铅、锌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5. 铝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及氧化铝(30万吨以上)
6. 稀土应用

(九)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 离子膜烧碱及新的有机氯系列产品

2. 烧碱用离子膜的制造

3. 乙烯(年产30万吨以上)、丙烯及C₄—C₉产品的综合利用

4. 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

5. 合成橡胶(溶胶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

6. 精细化工:染料、中间体、催化剂、助剂及颜料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及设备

7. 氯化法钛白粉

8.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产品

9.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A、丁苯吡胶乳、吡啶、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11.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12. 输油、输气管道及其油库、石油专用码头建设、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十) 机械工业

1. 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2.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

件

3. 薄板连铸连轧机, 大型冷、热连轧设备, 城市煤气化和工业用无污染煤气发生炉制造

4. 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 1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 移动式破碎机, 双进双出磨煤机, 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 5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 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5. 集装箱装卸桥、管式输送机制造

6. 3 万立方米及以上大型空气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7. 多色胶印机制造

8. 4500 米及以上沙漠、海上石油钻采设备, 70 兆帕及以上油、气井防喷器, 105 兆帕及以上压裂设备, 50 吨及以上修井机制造

9.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 万吨及以上尿素、30 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甲铵泵及混合造粒机制造 (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10. 电子、新型纺机、新型造纸 (含纸浆) 等成套设备制造

11. 大型精密科学测量仪器制造

12. 安全检测仪器设备 (振动、噪声、有毒物质、粉尘浓度检测, 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预测)

13.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 (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14. 精密、高效、大型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制造

15. 液压元件、气动元件、密封件

16.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17. 25 万吨/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 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 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 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 (5—10 万吨/年), 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 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 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

18. 大型路面施工机械制造

19. 大型 (外径 200—430 毫米)、精密及专用轴承制造

20.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转向机、柴油机燃油泵、活塞 (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 (三滤)、铝散热器、膜片离合器、等速万向节、减震器、车用空调系统、安全气囊、座椅调角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电机、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专用轴承

21. 汽车模具 (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 (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 制造

22. 汽车用铸锻毛坯件

23. 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开发机构

24.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和机场专用车等特种用途高难度专用车

(十一) 电子工业

1.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2. 新型电子元器件 (含片式元器件) 及电力电子元器件

3. 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制造

4.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制造

5. 32 位以上 (不含 32 位) 高档微型计算机制造

6. 图文传真机关键件 (热感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 制